**北京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要求、《北京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北京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考核（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机械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飞

副组长：苏栋、李洪波

成员：张杰、王文瑞、冯明、张清东、王宝雨、李威、刘立、董绍华、杨荃、米振莉、贺威、胡长军

秘书：王京南

**二、成绩计算方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1.综合考核总成绩（300分）=专业水平考核（100分）+外语水平考核（100分）+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2. 专业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项考核成绩均不低于60分。

**三、招生计划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类别）** | **拟招生计划数** |
| 1 |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 | 42（含联合培养计划5个） |
| 2 | 物流工程（学术学位） | 2 |
| 3 | 机械（专业学位） | 24 |
| 合 计 | 68 |

**四、录取原则及要求**

1.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招生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学术学位，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专业学位，专业类别内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联合培养考生，在达到基本分数要求的前提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联合培养单位综合考生成绩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出拟录取名单。

6.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公示。

**五、调剂原则及要求**

1.学术学位，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在同一学科专业内调剂其他导师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调剂工作须考生本人、原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需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不跨培养单位、一级学科调剂。

2.专业学位，调剂考生需满足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且需考生本人、原报考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调剂考生录取需遵循专业学位录取原则。

**六、联系咨询及监督举报**

1.联系咨询

地 点：机械工程学院行政管理办公室（机电楼1009）

电 话：010-62332419

邮 箱：yjsoffice@ustb.edu.cn

联系人：王老师

2.监督举报

在学校纪委的指导下，由学院党委具体监督录取工作，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我院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考生应在举报邮件中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监督举报邮箱：dwoffice@ustb.edu.cn

监督投诉电话：010-62332366

**本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公布。若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以上级的文件、规定为准。**

**本方案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6月6日